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 2026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结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现决定举办 2026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大赛，大赛设置车工（数控车工）、电工、广告设计师、中式烹调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五个赛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办赛目标

为贯彻落实“技能照亮前程 人才赋能产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进一步发挥竞赛在高技能人才选拔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推动作用，促进我市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韶关市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韶关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中心

韩伟技能大师工作室

陈洁训技能大师工作室

林少伟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大赛组委会

主 任：涂为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段 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戈台 市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委 员：李志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唐德平 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中心主任

周 亮 市技师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彭胜德 市技师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三、大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1. 2026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大赛为市级一类赛事，所设置的车工（数控车工）、电工、广告设计师、中式烹调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赛项均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考核，难度相当于二级/技师水平，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

2.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上各赛项相关职业（工种）如下：

车工（数控车工）相关职业（工种）：数控车工

电工相关职业（工种）：维修电工

广告设计师相关职业（工种）：视觉传达设计人员、动画设计人员、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人员、公共艺术专业人员、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印刷操作员、印后操作员、包装设计人员、工艺美术品设计师、美工师、形象设计师、装饰美工、美术编辑、技术编辑等。

中式烹调师相关职业（工种）：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等。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相关职业（工种）：保育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孤残儿童护理员、营养师、健康管理员、健康照护师、幼儿园教师、儿科护士、助产士、儿科医师、妇幼保健医师等。

（二）大赛赛制及组别

1. 大赛赛制

竞赛采取操作技能考核，不单独设置理论考试，理论知识部分融入操作技能考核。

2. 大赛组别

本次大赛各赛项均为个人赛，不分组别，不设团体赛。

3. 技术文件发布

本次大赛各竞赛项目技术文件在赛前 30 天发布，届时，参赛选手可自行通过“选手（裁判）审核结果/技术文件查询”二维码下载。

（三）竞赛地点及时间

1. 竞赛地点

各赛项集中训练、竞赛均在韶关市技师学院（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338 号）举行；其中，车工（数控车工）、电工、广告设计师、中式烹调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赛项的技术说明会在集中训练期间召开。

2. 竞赛时间

序号	竞赛项目	集中训练时间	竞赛时间	集训、竞赛场地
1	车工 (数控车工)	9 月 26、27 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2:30-16:30	初定 10 月 10、11 日，若单个赛项报名人数超 70 人则增加选拔赛，选拔赛时间另行通知。	数控实训楼二楼
2	电工			汽修楼四楼自动化技术实训室
3	广告设计师			图书馆四楼 大数据中心
4	中式烹调师			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5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机电实训楼四楼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选手由 10 个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选拔推荐参赛。凡年满 18 周岁（2008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工作 1 年（含）以上，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一年以上的人员，均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各县（市、区）每个项目原则上至少推荐 5 名以上选手参赛。

2. 已获得大赛项目职业（工种）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大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1. 报名时间：

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00。

2. 报名方式：

有参赛意向的人员通过以下步骤完成参赛报名工作：

①通过“赛事报名二维码”扫码，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网上报名。

②完成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执委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赛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需自行下载并打印纸质报名表。

③将打印的纸质报名表和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本人（或本单位）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批；并在参加赛前培训报到时提交执委会赛事办公室。



选手报名



选手报名审核结果查询

3. 网上报名需提交材料：

（1）身份证件照片。有效身份证件为：身份证、广东省社

保卡、居住证或军官证；港澳台地区人士为港澳台地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士为本人护照。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照片。

（3）非韶关户籍的选手提供在韶关购买满1年（含）以上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等）。

（4）电子相片。近半年内2寸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彩色证件电子相片1张；相片大小为40KB以内，390像素（宽）×567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300dpi，jpg格式，24位RGB真彩色；（请到照相馆拍摄符合规格的电子相片，若上传的相片不清晰或不能反映选手本人特征，对参赛或证书使用造成影响的，由选手本人负责）。

3. 网上报名问题联系人：

赖小群 13826396168 0751-8127960

4. 证件核验

选手报名资格和资料原件在集中训练时间提交竞赛执委会办公室，由执委会办公室收集相关报名材料，核验相应证书原件，确认相关材料无误后制作参赛证件，并于竞赛日报到时下发至参赛选手。

竞赛当天，参赛选手须佩戴由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及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现场验证，方可进入赛场参赛。

（三）裁判团队组建方式

由执委会依据《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有关条件要求遴选确定裁判长，裁判长组建裁判专家团队，并填写技术备案表向组委会报备审定，颁发聘书。

1. 裁判长：应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赛事组委会管理；做好相应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按时、认真组织完成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按照组委会安排，主持做好本项目赛前技术说明等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平公正，裁判长负责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裁判长不参与具体评判、评分工作。

2. 裁判员推荐要求：

（1）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原则上每个赛项推荐 1-2 名裁判员参与赛项执裁工作。对各县（市、区）均推荐有裁判员参与执裁的赛项，若推荐人数多于需求人数时，由裁判长根据赛项裁判实际需求人数择优选择；对县（市、区）未能推荐裁判员参与执裁的赛项，则由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裁判员执裁。

（2）具备以下条件可自行扫码报名：

①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本次大赛执裁工作，时间上有保证。严守竞赛纪律，自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②应具有赛项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副高级职称证书。

③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岁。

④参与过省级、地市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的有执裁经验人员优先选择。

（3）裁判长和裁判员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执裁过程中，裁判员与所在单位参赛选手执行回避制度。

（4）裁判员要求熟悉本职业工种的技能考核要求和评定方式；具有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执裁工作能力。

（5）确有需要的项目由组委会在具有相应执裁经验的人员中增补裁判员，并进行报备审批。

（6）裁判员报名、资格审核流程与参赛选手报名方式相同，通过“裁判员报名二维码”扫码，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网上报名。

（7）裁判员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17:00。

（8）完成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执委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赛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需自行下载并打印纸质《裁判员推荐表》提交本人（或本单位）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批。

（9）将审批后的《裁判员推荐表》（电子版）于 9 月 10 前发执委会邮箱：2642813390@qq.com，纸质版《裁判员推荐表》及佐证资料在赛项执裁日交裁判长。



裁判员报名



裁判员资格审核结果查询

五、竞赛奖励

（一）颁发荣誉证书

对获得各项目前 3 名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一、二、三等奖证书（项目排名原则上不并列），并向排名在各决赛项目实到人数前 50% 的其他选手颁发优胜奖证书，若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70 人，获证人数按相关规定相应核减。

（二）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获得车工（数控车工）、电工、广告设计师、中式烹调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项目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选手，由韶关市技师学院按规定申报、核发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颁发优秀组织奖

给予各赛项均推荐 5 名及以上选手参赛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申诉、仲裁和监督

（一）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大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监督仲裁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 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保证竞赛结果公平公正，监督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监督仲裁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三）监督

裁判长以及全体裁判员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负责大赛评判工作。为保证大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主办单位将委派专人对赛事进行全程监督。

七、其他有关事项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往返交通、住宿和往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大赛期间裁判长、裁判员的食宿费、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承办单位为参赛选手集训和竞赛日提供午餐。

各参赛单位和选手需服从大赛组委有关卫生、消防、安全等应急处置管理，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执委会办公室：韶关市技师学院培训鉴定科

联系人：宋新华

联系电话：13826309201

0751-8127338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4 日